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　（函）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聯 絡 人：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78-8898 傳真：（02）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802087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新竹縣電信審驗處受委託辦理電信審查審驗業務，違反契約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即時撤換新竹縣電信審驗處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原新竹縣電信審驗處執行電信審查審驗業務，違反審驗作業經查證屬實，已屬情節重大，依據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組織辦法第六條第 4 項第(5)款規定應即時撤換並終止契約。

三、原新竹縣電信審驗處已經開案之案件應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驗作業；應開案而未開案之案件，因涉及起造人及承攬人權益，本會將函文告知洽鄰近審驗處辦理。

四、原新竹縣電信審驗處業務由新竹市電信審驗處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副本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全國電信審驗處

理事長 黃仁章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8年2月26日 第 0430 號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　（函）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聯 絡 人： 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78-8898 傳真：（02）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802087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新竹縣電信審驗處受委託辦理電信審查審驗業務，違反契約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即時撤換新竹縣電信審驗處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原新竹縣電信審驗處執行電信審查審驗業務，違反審驗作業經查證屬實，已屬情節重大，依據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組織辦法第六條第 4 項第(5)款規定應即時撤換並終止契約。

三、原新竹縣電信審驗處已經開案之案件應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驗作業；應開案而未開案之案件，因涉及起造人及承攬人權益，本會將函文告知洽鄰近審驗處辦理。

四、原新竹縣電信審驗處業務由新竹市電信審驗處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副本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全國電信審驗處

理事長 黃仁章